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2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隆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化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与王继刚先生、董精芬女士签订了《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1]第QDV075号),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河肥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4,963.14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作为一揽子交易安排,隆化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合计出资24,417.55万元(其中1,977.55万元为增资款)取得黎河肥业5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黎河肥业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9,977.55万元,其中隆化公司持有黎河肥业51%股权,王继刚先生持有黎河肥业32.96%股权,董精芬女士持有黎河肥业16.04%股权,黎河肥业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风险提示:

1、估值风险。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股权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2、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商誉,如黎河肥业未来经营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存在商誉减值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3、政策风险。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化工企业需进入化工园区生产经营。黎河肥业的公司所在地隆化县隆化镇二道营村(隆化城南工业园)为工业园区,正在申报化工园区认定,目前尚未取得批复,黎河肥业生产经营可能存在政策风险,黎河肥业在产能增加、新项目建设方面的审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经安全生产评估,黎河肥业属于河北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四个一批”中的“做强做优一批”企业。根据《河北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河北省通过实施“四个一批”(即关停取缔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提升改造一批、做强做优一批),达到有效提升全省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力争实现“一年见实效、两年全规范”的目标,其中“做强做优一批”是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安全保障程度高的骨干优势企业,通过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加强技术改造,推动兼并重组,提升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发展壮大,带动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绿色发展。

4、土地房屋手续瑕疵风险。因历史原因,黎河肥业部分车库、泵房及附房、办公楼等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交易对手方已承诺争取最迟于2021年12月底之前消除相关瑕疵情形,因涉及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届时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5、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受大宗商品和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磷肥及上游磷矿石、磷粉等原材料价格近期涨幅较大。黎河肥业主营业务为磷肥的生产销售,磷肥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黎河肥业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交易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化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合计出资24,417.55万元取得黎河肥业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黎河肥业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加至9,977.55万元,隆化公司将持有黎河肥业51%的股权。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王继刚先生,身份证号码:130228195412 31****,住址:河北省遵化市华明路华明路黎明园小区。

王继刚先生现为黎河肥业控股股东,王继刚先生与董精芬女士为夫妻关系。王继刚先生、董精芬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继刚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5673218 59XJ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晓路

住所:隆化县隆化镇二道营村(隆化城南工业园)

经营范围:化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液态磷酸一铵、氮磷液体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快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刚	64,000,000.00	54,406,208.50	80%
2	董精芬	16,000,000.00	6,600,000.00	20%
合计		80,000,000.00	61,006,208.50	100%

截至本公告日,黎河肥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3、主要财务数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黎河肥业2020年度和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371C017496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985.86	23,781.44
应收账款	3,242.54	3,093.53
负债总额	10,796.70	13,019.38
净资产	12,189.16	10,762.0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383.53	44,629.96
营业利润	1,997.10	4,195.34
净利润	1,422.23	3,31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62	2,325.98

4、资产评估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黎河肥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1]第QDV075号)。

黎河肥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2,985.8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0,796.7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189.16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30,174.92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0,796.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378.2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8.98%。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黎河肥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4,963.1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68.88%。

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黎河肥业51%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2,931.20万元。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黎河肥业的主营业务为磷肥的生产销售,公司收购黎河肥业51%股权的目的是打通上游产业链,与公司的复合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了黎河肥业的生产能力、区位优势、产品优势、人才储备等因素,是经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分担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其他情况说明

黎河肥业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未有对股东权利的限制规定。截至本公告日,黎河肥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黎河肥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黎河肥业作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2020年度与公司之间的原料采购业务发生额为2,561.94万元,2021年1-3月份与公司之间的原料采购业务发生额为773.32万元。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史丹利化肥隆化有限公司

乙方:王继刚

丙方:董精芬

丁方: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丁方38.89%股权(对应丁方注册资本31,113,166.34元,实缴注册资本31,113,166.34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

本次增资:丁方新增注册资本19,775,500.00元,甲方现金实缴出资19,775,500.00元。乙方和丙方同步现金实缴其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18,993,791.50元,其中乙方现金补缴9,593,791.50元、丙方现金补缴9,400,000.00元。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均为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故未能实施或者未能完成的,则另一项也自动终止、并恢复至本次交易前的状态,但如因违约方的过错导致未能完成的,本次交易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丁方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史丹利化肥隆化有限公司	50,888,666.34	50,888,666.34	51.00%
2	王继刚	32,886,833.66	32,886,833.66	32.96%
3	董精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4%
合计		99,775,500.00	99,775,500.00	100.00%

注:上述数字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款项支付安排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且经甲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和时间,甲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将9,900.00万元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

各方同意,甲方应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8,993,791.50元直接支付至丁方公司账户,并将剩余的80,006,208.50元支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将甲方增资款19,775,500.00元支付至丁方公司账户。自丁方公司账户和乙方账户收到款项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9,900.00万元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和1,977.55万元增资款的支付义务,同时视为乙方和丙方已补缴完成认缴未实缴出资(合计18,993,791.50元,其中乙方补缴9,593,791.50元、丙方补缴9,400,000.00元)。丁方收到的18,993,791.50元和19,775,500.00元款项,共计38,769,291.50元在丁方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权转让、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董监高变更登记)完成后,丁方方可启用,否则挪用方应按挪用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和丁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登记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丁方应当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新的公司重监高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备案。

甲方应在乙方和丁方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8,700.00万元转让价款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税款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84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过渡期义务

在过渡期内,丁方应当确保其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并确保其资产或运营不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各方约定,如在2021年7月31日之前完成交割,丁方自财务基准日到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盈利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人为恶意损失由原有股东承担。

在过渡期内,丁方及原有股东应遵循和履行如下义务:

1、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2、不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权,处置标的股权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交换、赠与、转让标的股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变相处置标的股权,或者试图出售、交换、赠与、转让标的股权或试图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权;

3、按照与本协议签订之前相同的方式开展其一般和惯常业务过程中经营的业务;

4、不在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业务经营之外签署新的合同,包括股权投资或处置股权投资、收购、兼并、银行贷款或发生其他非日常性债务、租赁、固定资产购置、委托经营等合同,不从事证券或金融衍生品投资;

5、依诚信原则维持与其客户、员工、债权人,以及与其往来的其他人之间的原有关系;

6、维持其资产和债务保持在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但因公司正常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变动除外);

7、不对其任何实质性业务、资产设定任何新的债务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在资产和业务上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出借、出租、转让等;

8、不与其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新的关联交易,以及不发生任何新的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9、确保其员工队伍稳定,现有员工的职称、薪酬、奖励机制不能发生变更,员工的总数不能发生重大变更,关键人员不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作调整;

10、确保其经营合法、稳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11、保护、维持其现有的或被许可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包括继续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

12、按照以往在正常经营业务期间使用的方法,遵循会计处理的一贯性原则,不随意改变或调整会计制度或政策,保留有关与其业务有关的所有财务报表及记录;

13、保持其管理层的稳定,并保持其管理层薪酬和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政策和水平的稳定。

(五)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丁方设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甲方委派4人,原有股东委派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副董事长由原有股东委派人员担任;丁方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丁方设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甲方委派1人,原有股东委派2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原有股东委派人员担任。

丁方设总经理1名,由原有股东委派、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丁方设财务经理1名,财务经理为丁方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负责丁方财务全面工作。丁方设财务副经理1名,由原有股东委派,负责财务日常管理工作,财务副经理对财务经理负责。

丁方全部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等印章由甲方委派或指定的人员管理。

无论在财务基准日之前或之后,任何第三方因丁方在交割日之前发生因原有股东过错导致的有关事宜向甲方或丁方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原有股东应负责处理全部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甲方或丁方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的任何费用;因交割日之后发生的有关事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丁方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且该事项系因原有股东的过错造成的,那么原有股东应负责处理全部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甲方或丁方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的任何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除非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丁方股权转让给除甲方控制的企业、甲方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原有股东及其子女之间以及其实际控制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

丁方存在现有厂区部分土地和办公楼等不动产没有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原有股东保证,丁方现有厂区所需土地和房产的产权证书由原有股东负责补办,甲方协助原有股东补办,为取得产权证书而产生的土地出让金等税费由丁方承担。原有股东保证,在股权转让后,如因上述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由原有股东承担,对甲方、甲方的母公司、丁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原有股东补偿。

甲乙丙三方约定,新项目实施中,如丁方经营形成的留存在公司中的现金能覆盖新项目投资的,丁方可不再增资,如丁方经营形成的留存在公司中的现金不能覆盖新项目投资的,丁方须以增资形式对新项目投资的资金缺口进行补齐,甲方和原有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企业公章且经甲方母公司的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复合肥行业的发展和竞争格局的变化,产业链协同已成为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必要条件,也是复合肥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已制定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策略,在磷肥产业链方面,公司拟通过合作、并购、自建等多种方式发展磷肥业务,逐步形成磷矿-磷肥-复合肥产业链。

黎河肥业是一家集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磷肥生产企业,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厂区占地面积350亩,公司拥有喷浆造粒粒状磷铵生产线、喷雾干燥粉状磷酸一铵生产线、稀酸法工艺工业级磷酸一铵生产线各一条,总产能10万吨,产品覆盖粒状磷酸一铵、粉状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工业级磷酸一铵等多个品种。黎河肥业是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和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河北省硫酸磷复肥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黎河肥业所在地承德市具有丰富的磷铁矿资源,同时靠近煤炭产地赤峰市,能够依靠有色冶炼,整合磷铵生产所需的氮、磷、硫资源,具有一定的资源和区位优势。隆化县已形成了成熟的磷矿-磷肥-磷石膏-建材循环产业链,磷肥生产的副产品磷石膏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具有一定的产业链优势。黎河肥业从事多年磷肥生产,人员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人才优势。另外,当地硫酸供应充足、成本较低,后期在硫基复合肥的生产上也会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本次收购黎河肥业有助于公司在北方地区的产业链布局和业务发展,能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黎河肥业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3、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审计报告;

4、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2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隆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化公司”)与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河肥业”)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隆化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合计出资24,417.55万元取得黎河肥业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黎河肥业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加至9,977.55万元,隆化公司将持有黎河肥业51%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26,6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价为11.47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84,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115,07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22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缩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总投资金额603,250,000.00元,调减后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7,983,679.53元。同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3月。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50,000,000.00元,用于“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建设。上述事项于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所延缓、未能如期进行,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3月,延期至2020年8月。上述事项于2020年5月18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与客户需求对产线布置与设备选型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项目所需设备生产周期延长,导致设备交付延期;同时,因设备选型调整后采用了部分国外设备,造成项目建设所需进口设备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交付延迟,致使公司无法在2020年8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1.6.25累计投入金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107,983,679.53	107,983,679.53	50,725,046.10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2,930,000.00	70,131,400.00	36,608,060.79
3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157,200,000.00	150,000,000.00	69,094,700.82
	合计	338,113,679.53	328,115,079.53	156,427,807.71

四、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目前,“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与“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其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调整后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2、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出于募投项目建设谨慎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所需部分设备选型与生产线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与考察验证,进而使得该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无法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预计2021年12月建设完成。

3、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文件,对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进行了核查。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出于募投项目建设谨慎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所需部分设备选型与生产线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与考察验证,进而使得该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无法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预计2021年12月建设完成。

《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9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一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管理人转交的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0784破21号),获悉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管理人转交的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0784破21号),申请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永康众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永康众泰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永康众泰的基本情况

名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5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D52N36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至: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100%,故永康众泰为本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永康众泰为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如果永康众泰后续因法定情形转为重整程序且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促成永康众泰重整成功,永康众泰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如果永康众泰未转为重整程序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或虽转为重整程序但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则公司将丧失对永康众泰的控制权,永康众泰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9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康农商行”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年6月29日,金华中院作出(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披露了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商行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就指定管理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根据《决定书》,金华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因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